

案例分析法结合思维导图法在法律逻辑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阮 建

(塔里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 新疆 阿拉尔 843300)

摘 要:法律逻辑学是中国高校法学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不仅能够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其他专业课程提供理论基础,而且能够有效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并力争将其转化为实践中的论辩和善辩能力。高校开设法律逻辑学重要且必要,但高校的法律逻辑学教学现状存在学校重视不够,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效果欠佳等问题,亟需对其进行改革,因此,本文立足高校实际,根据自身教学经验,探讨案例分析法结合思维导图法在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以期解决高校法律逻辑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法律逻辑学的教学实效性。

关键词:案例分析;思维导图;法律逻辑学

法律逻辑学是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既是训练法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必要工具,也是培养学生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综合学科案例分析是法学学术研究和课程教学的基本方法。^[1]是指教育者在遵循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本着理论与实际有机结合的宗旨,针对特定教学内容选择恰当案例并以案例为基本素材将学习者引入一个特定的真实情境中,通过师生和生生之间的互动探讨,讲解分析,让晦涩难懂的理论变得简洁明了的一种教学形式。^[2]思维导图是一种有助于培养学生发散思维能力、增强长时记忆及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的学习工具,它是运用发散性的图形把散乱繁杂的具有一定逻辑关系的知识点串联起来的一种学习方式。^[3]思维导图被认为是一种高效的学习工具,在很多学科教学中被广泛应用,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知识点众多且需记忆的课程非常值得推荐。日常的法学专业课教学中,案例分析法的使用和思维导图法的使用都比较常见,但是把两者结合起来,在法律逻辑学这样一门课程中进行实践尝试,还比较少。因此,鉴于思维导图与案例分析各自的优点,将两者结合是否能更好地促进法律逻辑学教学目标的实现,提高法律逻辑学的教学效果,本研究做了一系列研究和探讨。

一、高校法律逻辑学教学现状

(一)学校重视不够

早在上世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曾经发文将逻辑学列为七大基础学科之一,1977年版的英国大百科全书也将逻辑学列为五大知识分科之首。作为人类文明史上最为智慧且古老的学科之一,逻辑学被很多人视为认识其他众多学科的工具。当前,我国学术界对逻辑学的研究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在普通逻辑学领域甚至出现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有些成果的影响范围甚至扩展到国际学术界。但是,相较于普通逻辑学,国内学术圈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还比较欠缺,搜索网上的相关学术论文和著作,都比较有限。国内高校当中,开设法律逻辑学课程的专业基本上也主要是一些诸如,哲学、法学、中文、经济学等学科,其他专业很少涉及,甚至有很多高校只把它作为法学专业的课程,有些甚至连法学专业都没有开这门课程。即便是开设这门专业课程的学校,以作者所在高校为例,该门课程只有32学时的课时量,而且被认为是不重要的边缘课程,都是由刚入职不久的新进教师在上,很少有教授级别的老师担任授课教师,足见学校对其的重视程度。因为,课时有限,任课教师资历尚浅,学习的内容相对就会比较浅尝辄止,很多学生一学期学完,最后考试基本上很多概念都搞不清楚,更别说案例分析题目能够比较清晰地梳理出逻辑线索了。教学效果可想而知,也好不到哪里去。

(二)教材内容比较陈旧

放眼互联网上搜索法律逻辑学相关的书籍,我们主要可以看见主要有两大类,一类就是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

“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系列,根据出版时间不同而有不同版本;另一类是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出版的著作,如2008年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法律逻辑学基础》,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作者是孔庆东。这些书籍的选择对于不同学校又有不同的需求,但是总体而言,对于一些专门学校,选择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的比较多。但是无论是选择了何种教材,从现有的这些书籍内容来看,由于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这些书籍或多或少都有一些优点和不足,而不足的体现最明显的一点就是内容相对比较陈旧,总体上基本是把普通逻辑学的理论加上了法律案例的分析和解读,在方法论层面和实质的内容层面创新性和突破性都比较有限。法律逻辑学本身尽管是一门兼具法学和逻辑学的交叉学科,但对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是必修课。在课程内容上,不仅要把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阐释清楚,还需充分结合中国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把逻辑思路充分贯穿其中,唯如此,学生在未来的具体司法实践中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好辩护,做出正确的判断。因此,法律逻辑学无论是在教学环节还是在研究领域,如果仅仅止步于使用逻辑学原理和方法来解读法律案例,可能还远远不够,需要在教学和科研领域继续进行探索,不仅要界定清楚自身的学科性质以及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区别与联系,更要彰显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三)教学效果欠佳

稍对逻辑学这门课程有所了解的人可能就会有比较直观的感受,如果是喜欢这门课程,学习起来就会比较有意思,趣味性也比较强,就像解数学题目一样,成就感也很强,但是,如果对这门课程不感兴趣或者稍觉得这门课程不重要也不必要的话,学习起来可能就会非常无聊无趣。法律逻辑学也是差不多的命运,喜欢的学生,感觉比较有趣,学习的热情也很高,但是不喜欢的人在学生群体中的占比更高,不仅认识不足,而且学习的动力也比较欠缺,学习的态度也不够积极。加上学校层面的重视有限,社会上对法学专业的评价更多又是以是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外语成绩的高等等为标准,在实践当中的逻辑思路和辩护能力,在短时间内不好衡量和难以衡量,更加使得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高,学习效果也就不太好。这既有学生方面的影响因素,也有课程内容方面的因素,当然也跟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方法息息相关。但凡授课教师能够积极主动采用让学生喜闻乐见的方法,学生学习起来更加有趣,对教学效果的改善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因此授课教师要积极探索更加适合这门课程的教学方式和方法,让学生不仅认识这门课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更要能够使得学生在这门课程中真正提高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善辩能力等,这样才能真正完成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二、案例分析法结合思维导图在法律逻辑学中的具体应用

(一)对象与方法

1. 对象

选取 2021 年 9 月某高校 86 名共 2 个教学班的同层次四年制法学本科生为研究对象。采用随机抽签方法将其中 1 个教学班设为实验组, 另 1 个教学班设为对照组。实验组 43 人, 女生 12 人, 男生 31 人; 年龄 (19.23 ± 0.82) 岁; 总平均绩点 (2.85 ± 0.53) 分; 对照组 43 人, 女生 14 人, 男生 29 人; 年龄 (19.45 ± 0.73) 岁; 总平均绩点 (2.72 ± 0.53) 分。两组比较, 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2. 方法

两组均选用张大松、蒋新苗等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教程(第四版)》本科教材。理论课 32 学时, 一周 4 学时。实验组班级和对照组班级的授课教师、学时、教学进度均一致。为保证客观起见, 两组学生对研究内容均不知情, 授课教师严格按照两种方式实施教学, 对照组班级采用传统课堂讲授为主的教学方法, 即授课教师采用多媒体课件按照章节目录进行知识点的逐个讲授, 鼓励学生进行课前预习, 课中认真听讲, 记笔记并积极回答问题, 课后复习回顾, 考前复习, 授课教师在课堂中或者课后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最后的考试, 授课教师不参与试卷出题、批阅、问卷调查及数据统计分析评价等。实验组班级采用案例分析加思维导图的教学方法开展教学活动。思维导图绘制方法培训于首次授课前, 由授课教师对学生集中进行 2 学时的思维导图绘制方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维导图的定义、特征、功能、绘制规则, 手绘方法与技巧, 思维导图绘制软件的使用方法, 软件下载与安装等。学生学习后, 在最终的使用阶段, 既可以选用专门软件绘制思维导图, 也可以选择采用手绘方式。课程结束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对两组学生分别进行调查并分析教学方法改革的实际效果。同时对比分析两个组学生的期末成就。所有统计数据综合运用 spss18 软件进行分析。综合得出最后的结果。

(二) 具体过程

整个课程展开分三部分: 课前准备、课中应用、课后任务完成与交流。1. 课前准备。将实验组班级学生共 43 人分为若干组, 每组成员 5-8 人, 每组自行推荐确定一个组长, 负责小组总体任务分工和协调沟通等工作; 授课教师在每一次上课之前把当节课程的主要知识点制作成电子版思维导图, 提前发送给班级学生, 请学生提前预习课程内容和知识点, 并提醒学生会在课堂上随机抽取小组学生来点评和分析。案例准备部分, 需要授课教师和法律系教研室的其他老师一起通过集中备课的形式来商议和选择适合的案例来给学生进行讲解和分析, 每一个案例的提问采用相对统一的提问方式, 如, 该案例体现了相关章节中哪个知识点的内容; 该知识点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在案例中, 请运用所学知识点分析其逻辑过程, 推演出逻辑线索, 给出适当辩护建议, 以引导学生结合案例分析所学知识, 绘制知识点的思维导图。2. 课中应用。综合运用思维导图和案例对章节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使用多媒体课件把思维导图和案例当中相契合的各点显著标注在课件上给学生展示出来, 让学生紧跟授课教师讲解思路, 中间学生有疑问可以随时提出并进行讨论, 但是要控制好时间, 如果某一个问题的疑问比较多或者特别感兴趣, 可以把它设置为课后思考题, 另外找一个专门的时间, 让学生就这个问题展开讨论或者辩论, 让课堂真正变成学生感兴趣的课堂。知识点讲解完成后, 就把下一次课的内容布置下去, 让学生下次课前完成知识点思维导图的绘制和案例的寻找。3. 课后任务完成与交流。按照提前分配好的小组, 要求课后每个小组把下一次课的知识内容结合自己选择的案例用思维导图形式绘制出来并在课上进行展示。学生可以选择授课教师提供给大家的案例, 也可以自行选择案例, 所有小组都必须在下次课的前一天绘制完成并上交, 授课教师也要提前阅览并给与反馈, 再次上课期间随机抽取小组汇报自己小组的思维导图并分析课程知识点, 让学生互相点评分析优缺点, 最后教师要进行知识点总结并点评, 把遴选出的全班最好小组的作业共享给其他小组同学, 以便于让其他同学下次完成思维导图时候借鉴。每次的思维导图完成情况计入学生平时成绩, 并根据各个成员在小组中的分工和贡献程度按照比例赋分。

(三) 实验对照评价和结果分析

1. 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对比评价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一个是两个班级学生的最后期末成绩情况, 一个是两个班级对所学知识的运用情况。另外还对实验组学生对课程过程中的授课方式进行了感受性调查, 对比分析相对传统教学方式和改革教学方式哪一种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趣味性更好, 更喜欢。期末考试是按照学校教务处的要求, 排除授课教师进行的集体出题, 而且题目是按照题库的方式进行组合考核, 共分为 5 种题型: 单选题、判断题、名词解释、案例分析、论述题。两个班学生使用相同试卷。最后统计平均成绩, 从最后的班级平均分来看, 实验组学生的总体卷面成绩比对照组学生高 9.2 分。分值差距比较大的就是案例分析题目和论述题目。第二种对比评价是对知识点的综合运用, 采用的是班级辩论赛的形式, 这种形式总体上可以对两个班级的学生在学习完法律逻辑学后的知识运用情况有所了解, 尽管不甚严谨和精细, 仍然能从两个不同班级学生身上的表现中, 感受到实验组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更强, 思路更清晰, 辩护能力更条理分明。第三种评价是针对实验组学生自身的主观感受的调查。对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的调查分析, 采用周之良编制的“大学生学习适应性量表”(ULAI)^[4]进行评定。对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的调查, 采用的是彭美慈等人翻译修订的“批判性思维能力测量表”(CT-DI-CV)^[5]进行的评定。最后的统计结果都运用 SPASS18 软件进行分析。实验结果显示, 期末卷面成绩实验组比对照组均分高 9.2 分。实验组教学前后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适应性对比情况, 教学后比教学前的分值都有显著增长。批判性思维能力不仅单个班级教学前后的结果有差异, 实验组学生和对照组学生的差异也比较显著。都是实验组要比对照组强, 但是中间也出现意外的结果就是, 实验组学生尽管各方面能力比对照组强了, 但是学生也表示课前课后的教学任务比之传统教学方法重了, 花费的时间也更多了, 这也是意料外的实验结果。

三、小结

案例分析法结合思维导图法在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逻辑学课程中的应用, 综合对比分析后的确能够提高法专业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 提升其逻辑思维能力, 批判性思维能力, 学习成就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是一种可行、有效的教学方法。但是学生反馈出来的课前课后的学习时间变长了, 需要完成作业所花费的精力和心思也变多了。学生的时间、精力在学习中如何分配有成效, 需要学生和授课教师共同思考和努力。所以不断探索高校法专业课程的改革和创新永远都不能停歇。当然, 因为本研究所选取的样本数量有限, 课程也比较单一, 教学内容和时间上都还不够长, 授课教师同时为两个班级授课, 难免有干预之嫌隙, 使得实验结果的客观性相对差一些, 因此, 此种教学方法还需要在其他课程中, 在更长时间范围内, 在更多的学生群体中进行应用才能更加验证其应用效果。

参考文献(Endnotes)

- [1] 周隆基. 我国宪法学案例分析方法运用探究[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2022,35(02).
- [2] 张新平. 论案例教学及其在教育管理学课程中的运用[J]. 课程·教材·教法. 2002(10).
- [3] 何桂平, 柳韦华, 张桂芹等. 出院准备计划应用于延续性护理的研究进展[J]. 护士进修杂志, 2019, 34(05).
- [4] 周之良. 大学生学习适应性结构及其测量工具的初步研究[J]. 中国学校卫生. 2006,(11).
- [5] 彭美慈, 汪国成, 陈基乐等. 批判性思维能力测量表的信效度测试研究[J]. 中华护理杂志, 2004,39(9).

作者简介: 简介姓名: 阮建, 出生年月: 1987-03, 性别: 男, 民族: 汉, 籍贯到省市: 湖北仙桃, 职称: 讲师, 学历: 硕士, 研究方向: 法治文化和法律逻辑。

课题: 2022 年塔里木大学一流本科法专业建设项目(YLZYXJ202207)阶段性成果。